

宁夏电力灵武公司1-4号机组脱硝CEMS系统改造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6-02-12 10:13:04 阅读次数：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宁夏电力灵武公司1-4号机组脱硝CEMS系统改造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60401109，招标人为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所辖的灵武市境内，厂址位于灵武市正北方向6km。灵武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银川市的南偏东方向。东与盐池县接壤，西与银川市、永宁县隔河相望，南与吴忠市、同心县相连，北以明长城为界与陶乐县及内蒙古鄂托克旗毗邻。

灵武公司脱硝CEMS设备自2016年超低排放改造后至今已使用近10年，分析仪为西门子ULTRAMAT23分析仪，测量原理为红外光谱法，核心部件分析仪表零部件老化严重，仪表测量准确性下降，核心部件维修费用高且维修后准确性不能保证，且该型号分析仪无NO₂测量功能，NO₂需经过氮氧化物转换器转换为NO，转换器寿命为三个月左右，且维护成本高，备件使用费用高，严重影响脱硝CEMS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对1-4号机组脱硝CEMS系统改造，提高脱硝CEMS表计的测量准确性，给运行人员参数调整提供可靠依据，为环保数据达标排放奠定坚实基础。1-4号机组脱硝CEMS系统改造项目亟待实施。

2.1.2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对1号、2号、3号、4号脱硝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成套）、CEMS站房、污染源非现场环境监管电子取证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UPS电源、电源电缆、信号电缆、镀锌管、气源管等所有安装附件。投标人应对系统的完整性负责，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功能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及安装材料。同时本项目实施所有设备安装及满足设备初并列运行、试运行、调试全部工作包含实施过程全部施工具有投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总价内，招标人未详尽事宜所有工作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本项目主要包含设备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三部分。具体内容见技术要求部分内容。

2.1.3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2 其他：2.2.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20日（完成4台机组脱硝CEMS改造），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2.2服务地点：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3年2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已完成的火电机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改造的合同业绩1份，且单份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完成的材料（若合同

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质量负责人：/

【7】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中国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6-02-13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6-02-26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3-05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夏灵武市北6公里

邮 编: 750400

联 系 人: 王兴惠

电 话: 0951-5082287

电子邮箱: 12895807@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层(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地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宁夏煤业4号楼426房间)

邮 编: 750011

联 系 人: 张瑞昭

电 话: 0951-6971767

电子邮箱: 10036951@ceic.com

国能e招客服电话: 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 8:30-12:00; 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